

党委发〔2012〕43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

（2012年9月11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的精神，切实推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尊重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弘扬人文精神，增强质量意识，发挥综合优势，坚持内涵发展，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围绕中国建设文化强国、浙江建设文化强省、浙江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全面提升哲学社会科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促进人类社会全面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总体目标和实施阶段

（一）总体目标

经过十年左右的发展，到 2020 年前后，基本形成体制机制较为健全、学科生态优良、队伍结构合理、学术影响和声誉居国内高校领先地位并在若干领域具有国际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体系，为尽快把我校建成世界一流大学作出贡献。

（二）实施阶段

2011-2015 年：创新体制机制，有效实现从体量扩张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发展的转型。力争到 2015 年，体制机制更加符合哲学社会科学规律，学术环境更加优化，更有助于激发创新活力；学科布局更加合理，传统优势学科进一步增强，新兴交叉学科领域形成特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文化育人功能进一步增强；若干能够反映文科发展总体实力和水平的重要指标稳居全国高校前列，标志性重大成果逐渐涌现；决策咨询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建成若干

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的智库；国际交流与合作取得实质性突破，与若干世界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2016-2020 年：彰显优势和特色、全面提升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声誉。力争到 2020 年，综合实力全国领先，若干传统优势学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志性重大成果不断涌现，学术原创能力显著提升；育人功能、文化传承创新功能得到充分发挥；成为国家重要智库和思想库，社会声誉和学术影响力明显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纵深推进，在若干领域具有国际学术引领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重点是紧密结合全球化背景下我国改革开放和浙江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利用我校地处改革开放最前沿的有利条件，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中国道路和浙江经验中一系列重大问题的研究，通过踏实、持续并富有创造性的劳动，为丰富和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宝库作出新的贡献。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切实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教师队伍专业水平。

（二）优化学科体系。启动基础学科振兴计划，加强文史哲等基础学科建设。加快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及其与自然科学之间的交叉融合，催生新的学科增长点，进一步凸现我校学科门类齐全的综合优势和学科交叉优势。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和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领域的重大需求，强化战略性新兴学科的规划与建设工作。努力实现新一轮国家重点学科申报新的突破。在若干具有国际可比

性的领域，推动学科国际评估。

（三）提升师资水平。加快推进《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加强文科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学校人才大会精神的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坚持培养和引进并重，提升教师队伍的素质和能力，进一步激发学术活力，充分发挥他们在文科发展中的作用。根据“1311 人才工程”总体目标，完善资深教授和文科领军人才评选工作。到 2017 年前后，争取引进 200 名左右具有长远学术发展潜力、能支撑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基础学科未来发展的中青年骨干人才，重点引进从世界一流大学或领先学科中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人才。科学规划和加快建设专职研究人员队伍，完善专职研究人员队伍管理。试行教师（研究人员）双聘制度。

（四）培养卓越人才。全面提升人文社科类课程体系建设水平，形成具有浙大特色的文科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文社科通识课程体系，提升人文底蕴，充分发挥人文教育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中的作用。设立学生文科科研奖励基金，鼓励学生从事研究性学习，探索寓教于研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科研优势向人才培养优势转化。鼓励和支持学生组建以跨学科研究为宗旨的学术社团。坚持教授必须为本科生开课的制度，做好“名师、名课、名教材”培育工作。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培育更多优秀博士论文。设立浙江大学文科节，营造更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提升学生的文化品位和审美情趣。

（五）构筑高端平台。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国家急需、世界一流为出发点，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

问题为研究对象，以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任务，构建大科研协同网络，建设若干协同创新平台。推进省部共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探索高校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模式。推进立足原始创新、涵育学术思想的基础型平台建设，组建人文高等研究院，构筑涵养学术大师、培育原创思想和重大理论成果的学术特区。加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争取在教育部新一轮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评审中取得新突破。

（六）培育学术精品。坚持质量第一目标，对接国际学术前沿，每年资助一定数量的科研培育项目。设立基础研究重大专项，进一步加强传统人文学科的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历史文献资料整理与研究，推出对理论创新和文化传承创新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努力将浙江大学建成国内最具代表性的中国文化研究重镇。鼓励教师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高质量专著和教材。

（七）建设一流智库。聚焦国家、区域和国际经济社会政治发展中出现的重大前瞻性、战略性和公益性问题，通过整合力量，突出重点，持续积累，在若干重大领域形成理论和对策研究的优势，深化与国家、地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交流协作，积极与国际著名智库建立合作关系，推动智库平台建设网络化，进一步增强解决各类现实问题的能力。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或培育若干新的智库平台。

（八）加快文科实验室建设。遵循人文社会科学理论建构与深化发展的内在逻辑，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技术先进、开放共

享”的要求，科学规划和建设文科实验室。借助我校自然科学与技术科学的优势，加快推进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建设，重点加强脑与认知、社会调查、政策仿真、行为实验研究及文科信息分析等四个领域建设。建立健全合作共享运行机制，为教学科研提供菜单式、多层次服务，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研究方法和手段的整体创新。

（九）实施“走出去”战略。结合我校自身特点和优势，推动“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围绕中国崛起和浙江省建设“海上浙江”等战略目标，推动环太平洋区域发展战略研究。加强中国学研究，推动中国学术和中国文化走向世界。整合我校现有国际问题研究力量，提升服务国家外交战略能力。推动与国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建立稳定的教育与学术合作关系，推动与国外知名高校联合办学。继续实施英文期刊培育计划，培育、遴选和办好若干种居于学术前沿或有中国特色的英文期刊。提升《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的国际化水平，扩大其国际影响力。加快学术译介中心建设，建立一支高水平翻译队伍，积极向海外译介中国学术精品力作。鼓励教师在国际学术组织和国际学术刊物任职，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十）加强成果推广普及。实施专项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计划，资助出版一批由我校学者或由我校学者牵头组织国内外学者专家撰写的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著作。加强研究性宣传推广，推出浙大文科名家系列访谈和评述，传承浙大学脉，弘扬求是学风。鼓励我校教师在国内外高层次论坛、权威媒体上就重大学术问题和公共事务发表观点，提升学术话语权和公共舆论影响力。鼓励并支持名家大家撰写人文社科普及读物，积极宣传推广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完善

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网，办好校内各类人文社科出版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经费投入。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的经费支持力度。对基础学科、基础研究领域和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学科及研究领域，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和相应的经费保障。加强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校友和其他热心教育人士的沟通联系，募集资金支持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建立健全符合文科科研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二）完善评价体系。确立质量第一的评价导向，构建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和发展规律的科研评价体系，促进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健康发展。以学院、学部为评价主体，完善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科学的教师岗位分类管理与评价体系。完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制度，探索优秀成果和代表作评价制度，完善职称评聘制度。

（三）加强科研管理。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人员素质，构建现代科研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科研机构的分类指导和管理，突出学术特色、提升学术优势、打造学术品牌。加强学风建设，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

（四）优化发展空间。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条件的改善，充分挖掘现有资源潜力，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人员的办公与研究条件，构建方便快捷、资源共享的条件支撑体系。今后5年内，在紫金港校区西区基本建成能与国际接轨、彰显中国特色、符合我校特点的文科组团，以及与组团配套的

艺术与考古博物馆、文科图书馆、文科交叉研究平台、文科共享实验平台等教学科研场所。

（五）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学校党委对哲学社会科学的领导，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汇聚各方力量和智慧，切实提升执行力。完善文科发展领导小组职能，充分发挥其在把握方向、整合资源、协调关系等方面的作用。组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咨询委员会，并充分发挥其在学术规划、评估、监督方面的作用。规范学校、学部、学院（系）各自职责，充分发挥学部、学院（系）在推进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的作用，完善沟通制度，形成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有效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哲学社会科学教师从事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主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部、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9月11日印发
